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機字第 A9600550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9 月 4 日 10 時 55 分，在本市○○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案外人○○○○行（負責人：○○○）所有，由訴願人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出廠年月：xx 年 x 月），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4.63%，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6 年 9 月 4 日 D081389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當場開具 96 年 9 月 4 日 96 檢 0008 88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請該機車使用人（即訴願人）轉知所有人（即案外人○○○○行）於 96 年 9

月 1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以免再次受罰；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5 日機字第 A9600550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案外人○○水電行新臺幣 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係以合星水電行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